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翔环境；证券代码：300362）自 2018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由于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等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拟收购境外标的企业 GAT-Gesellschaft für Antriebstechnik GmbH（以下简称：“GAT”）和 Viscotherm AG，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码：2018-054 号）。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57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60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公告》(公告编码: 2018-061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 2018-066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 2018-067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 2018-068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 2018-072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 2018-079 号)。

2018 年 7 月 9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8-063 号), 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两个标的企业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8 月 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4)。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2 号)。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 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企业数量较多, 工作量较大, 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 公司

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争取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决策程序，停牌期间依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组进展信息。

由于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

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公司股票累计停牌 6 个月之内及时公告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及双方谈判结果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并谨慎决策。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